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20150914-F08106-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10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陳平
曹鴻波
夏振海
謝飛
王林華
王永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
蔡小富
顧玉林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02,637 內資股	16.15
	陳平	36,392,320 內資股	7.18
	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共佳」)	33,961,432 內資股	6.70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艾孚生」)	33,961,432 內資股 (附註)	6.70
附註: 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艾孚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平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

香港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

網址(如適用)：

www.landpage.com.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範圍涵蓋有關移動業務、無線傳媒、無線支付、行業定位等之增值服務。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最好的通信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企業集團。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06,546,170 股股份(包括 244,421,170 股內資股及 262,125,000 股 H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人民幣 0.10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5,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
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如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陳平

曹鴻波

夏振海

謝飛

王林華

王永貴

張德馨

蔡小富

顧玉林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